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144号

于水、观盛(开平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原告孟光辉与被告于水、观盛(开平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孟光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劳务费246015元;二、请求判令诉讼费、原告维权所支付的法律服务费268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;三、判令被告观盛(开平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劳务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2026年6月30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参加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